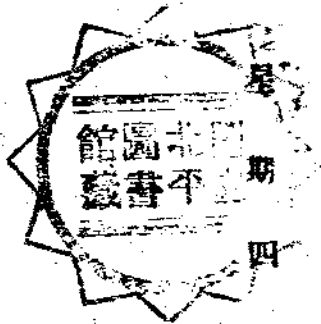


9 1 MAR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二六二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 ◎ 委任狀 ◎  
省政府委任狀一件
-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 法規 ◎  
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二件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張贊元 雷寶華 王典章 趙守鈺 甯升三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民政廳代表吳至恭 教育廳代表梁午峯

主席 邵力子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陝西第一屆普通考試合格考生李建勛等，呈請從優發給川旅費，俾便早日赴京應試，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每人發給一百元。

(二)主席提議：據華洋義賑會季履義先生面稱：接北平總會來電，着將該會前在涇陽縣一帶開鑿涇惠渠支渠短欠工款洋二千零一十元九角九分，請由本府代付，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三)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准北平師大函請補發陝籍生張光祖等獎學金，附送姓名成績表，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照准。(此後如有與上項情形相同者，由教廳直接核准，呈報備查。)

(四)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呈請轉飭該校秋二、三級學生原籍縣政府暨教育局發給出外參觀費案。

議決：本省災荒初轉，各縣地方款，均有限制。且據報學生清冊，一縣有多至十餘人者，決無籌給能力，本屆參觀，仍應停止辦理。

(五)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趙守鈺提議：為擬具修築咸榆路原延段辦法，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六)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邠陽縣縣長也淑平擬請調省，遺缺擬委謝子衡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李維城爲陝西省銀行經理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建設廳  
法規審查委員會

為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飭轉行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縣

為 本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甯升三報告陝西財政廳二十三年二月分金庫收支數目表請仍由本府通令各縣一律公佈案議決通過令仰遵照由

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甯升三報告：陝西財政廳本年一月分金庫收支各數目，業經提請決議，由省府通令各縣一體公布在案。所有本年二月分金庫收支數目，擬請仍由省府通令各縣一律公布，用昭核實，分別列表，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通過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照印原表，令仰該口即便查照，

縣 遵照，  
於佈俾衆週知。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此令。

計發二十三年二月分金庫收支數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陝西省財政廳二十三年二月份金庫收支各款數目表

收	入	之	部	支	之	出	部	科	目	類	目	類
								目	類	目	類	
								地	丁			
								租	課			
								改	折			
								田賦	雜款			
								本色	糧折			
								契	稅			
								牙	稅			
								番	屠			
								營	業			
								雜	項			
								借	款			
								黨	務			
								行	政			
								內	務			
								財	務			
								教	育			
								司	法			
								建	設			
								軍	事			
								交	通			
								衛	生			
								歸	還			
								合	計			
								合	計			
								抵	實			
								抵	實			

明 說

一、查截止廿三年一月底止不敷臨時挪墊洋一百零四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七角八分本月共收入洋七十七萬一千一百七十六元一角三分共支出洋六十七萬九千零四十六元六角五分收支相抵計餘存洋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除墊上月不敷尚不敷洋九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六元三角正

二、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照本月份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轉入庫賬之數填列

三、表內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在內

四、表內所列雜項收入內有禁煙罰款及歸還暫記支款

五、表內所列借款係各縣暫記及挪借特派員署款各款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爲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函知開始辦公及啟用印章日期令仰知照由

案准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蠶字第一號函開：

「逕啟者：案照本會奉令設立，並奉頒發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銅質大印及主任委員銅章各一顆。奉經在杭州清波門南城脚下設立會址，於二月十五日開始辦公，同月二十四日啟用印章。除呈報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等因；准此，合行登報，令仰該口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

爲准內政部咨開爲奉行政院令核准江西省政府呈請撤銷平遙縣一案令仰知照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五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江西省增設平赤縣一案，前經飭據該部議復，認為可行，經本院核准照辦，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嗣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縣已經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議，暫行停止工作，請鑒核等情，復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又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據軍事委員會呈，為劃分江西省轄籐田等處，為四特別區，並設置政治局，以應剿匪需要，而增行政效率，請察核備案一案。飭即查照備案等因，當經本院查照備案並通令知照，暨備文呈復各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為平赤縣實際久已廢止，名義自勿庸保留，檢同縣印，請核准銷燬，等情前來，察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將繳呈縣印，予以銷燬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等因；准此，合亟登報通令，仰該口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保衛委員會

呈一件據呈白水縣呈請嘉獎劉邦佑一案由

呈軍均悉。准如所擬，將該區團長劉邦佑副區團長馮富榮各記功一次，其班長杜子厚暨團丁等八員名，均准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仰即由會令縣轉飭知照。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令

##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九一〇號

令各  
法院首席檢察官  
縣 縣 長

為登報通令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通緝附開人犯務獲解究由

為通令協緝事，查本年一月分並無通緝人犯，茲由本年二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所有先後奉令暨函囑並呈請通緝人犯共計五起人犯五名，合行附開人犯姓名籍貫年貌，登報通令，仰各  
法院首席檢察官  
縣 縣 長 迅即派警協緝附開人犯，務獲解究。切切！  
此令。

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附開通緝人犯：

李宗侗 男年籍未詳前北平故宮博物院秘書長係犯侵占嫌疑潛逃藏匿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緝獲後解送江寧地方  
法院檢察處

秦漢功 男年籍未詳係被尹起文告訴妨害名譽潛逃藏匿奉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緝獲後解送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

尙寶珍 男年三十五歲山西虞鄉縣人前陝西鳳泉縣承審員因代理前鳳泉縣長呂勃哲交案不清乘機潛走出陝西高等法院  
函屬通緝緝獲後解送鳳泉縣政府

曹榮財 男年二十四歲長武縣龍頭堡人瓜面無鬚係強盜匪犯脫逃無踪由長武縣呈請通緝緝獲後解送長武縣

岳大寶 即岳老四男年二十九歲同縣第五區瓜保元科山人黃白色紅麻長髮身高四尺係殺死田建喜田高氏案內逃兇由

商縣呈請通緝緝獲後解送商縣政府

###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第九二二號

令各 法院首席檢查官  
縣 縣 長

爲奉最 檢署令撤銷前湖北麻城縣財政局長汪緯冰通緝一案仰知照由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三五七八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一月二十三日第三九七號令開：

「案據湖北省政府財字第三七五二號呈略稱：「案據財政廳廳長賈士毅呈，據前麻城縣財政局局長汪緯冰，呈繳公債票面備抵溢支公費，請轉呈撤銷通緝，請轉鑒核，令飭司法行政部撤銷該前麻城縣財政局局長汪緯冰通緝。」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省政

府呈，請通緝因交代不清之各縣局長一案，經以第四二四一號訓令，令飭該部通飭緝歸案究追在案。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該前麻城縣財政局局長汪緯冰通緝案撤銷。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咨內政部外，合行令仰檢察長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部令通緝，當經通令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轉抄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將該前麻城縣財政局局長汪緯冰通緝一案，予以撤銷。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查汪緯冰前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一二九二號訓令通緝，當經彙案登載陝西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零七九號公報，通令協緝在案。奉令前因，合行照抄原呈，登報通令，仰各

檢察官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案據財政廳廳長賈士毅呈稱案查前麻城縣財政局長汪緯冰交代案內溢支雜稅堤成經費洋四百八十七元零八分六厘前經本廳彙案列表呈請通緝究追在案茲據汪前局長緯冰呈繳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票面五百元業經照數暫收備抵除指令仍籌齊現款繳解贖回債票藉清手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國民政府行政院撤銷通緝等情據此查前據財政廳呈請分別轉呈令飭通緝交代未清各縣局長歸案究追一案業經呈奉

鈞院第二六一六號指令已飭司法行政部遵照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轉行司法部撤銷該前麻城縣財政局局長汪緯冰通緝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



# 法規

##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爲電氣事業人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爲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爲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
- 第五條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爲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 投資總額爲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

用河川溝渠橋梁堤防道路但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

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南鄭縣政府	呈齋一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呈齋二月上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上
寧光縣政府	同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同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同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呈齋一月中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中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葭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呈齋一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呈齋二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表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覈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 孫維和啟事

啟者于本月十九日遺失省政府第五九號証章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登報聲明作廢

本 報		廣 告	
目 價	費 報	目 價	廣 告
每日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